

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職員及校外人士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二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